

## 察者看台

## “车德入驾考”，文明驾驶再进一步

练洪洋



新版《驾驶人考试内容与办法》将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。驾考新规更加突出安全文明意识考核,如科目三起步、变更车道、靠边停车、超车项目中增加“回头观察”动作,直行通过路口、左右转弯等项目不主动避让优先通行车辆、行人、非机动车的评判为不合格,从细节动作考核安全文明意识。

“还没学车的恐怕要哭!驾考新规真的来了,太难了!”官方尚未正式公布驾考新规实施细则时,网友们已经

开始议论纷纷了。待到驾考新规出台,新旧条款对比,其实并不像某些人说的那么夸张。最大变化在于更加突出安全文明意识考核,这也是今次修改的最大亮点。“车德”入驾考,具有破冰意义,更是一个巨大进步。

先看一组数字:截至6月底,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.04亿辆,其中汽车2.05亿辆;机动车驾驶人达3.71亿人,其中汽车驾驶人3.28亿人。再看另一组数字:2016年我国发生交通事故近30万起。严峻形势说明,我国交通不可不严格。落在驾考层面,仅强调驾驶技巧是不够的,必须把文明与技巧等量齐观,从细节中改善交通安全。

要问那些不懂驾驶的人,驾车者需要什么?相信大多数人会这样回答:驾驶技巧。要是问那些驾驶技巧已过关的老司机,他们给出的答案或是:文明驾驶。是的,很多交通事故的发生,往往不是因为驾车者的技巧多糟糕,而是驾驶文明不到位、安全意识极薄弱。

别以为不文明驾驶无伤大雅,给别人带来的只是小麻烦——如快速通过积水路段导致水溅行人,或两车相会时不关远光灯让对面司机不舒服——一个不文明的小动作,也可能酿成重大事故,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

别以为不文明驾驶对自己没有什么损失,如果因此发生交通事故,就没那么简单了。再说乱开车门,根据我国相关法规,开车门导致的事故,不论是驾驶员还是乘客,都要承担事故的主要及以上责任。一旦造成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,行为人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。不久前,恩平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因开车门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,肇事者除了经济赔偿,还因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。是以,文明驾驶实在是与人方便、与己方便的正和博弈,驾考新规更加突出安全文明意识考核也是出于此种考量。

可以说,文明与技巧是汽车驾驶的“双保险”,不可偏废。

## 世相观点

## 别在雾里看花中陷入微传销

陈福亮

近段时间,两起令人震惊的传销案的头目被查处。一为“五行币”系列传销组织头目、重大犯罪嫌疑人宋密秋从印尼缉捕回国;二为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天明等人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被查处。

经披露,两案敛财手法虽花样百出,但万变不离其宗:都是以高收益为诱饵,通过网络虚假宣传,采取“拉人头”方式大肆发展会员,非法获利。从这两起非法传销案中不难发现,其归根结底难改传销本性,只是与传统聚众洗脑传销有差异,属于新出现的微传销。

何谓微传销?按照专家的说法:就是组织者与被诱骗对象并不见面,依靠智能手机,通过微信群、QQ群、公众号等社交工具进行洗脑,再辅之部

分线下活动。更为过分的是,组织者利用修图软件制作、传播假新闻、假消息,让人真假难辨,导致相当一部分发财心切、不辨真伪的人对微传销趋之若鹜,深陷其中,难以自拔。基于此,笔者认为,只有牢牢坚守住不欺心和不欺人这两条准则,才不会被花言巧语迷住,也才能走出这一损人害己的困局。

不欺心,即不要欺骗自己的心;也就是说,明眼一看,心知不能或不对的事,就不要去颠倒黑白,欲盖弥彰。就像制造天上掉馅饼、一夜暴富神话的微传销,如没利欲熏心起贪念,稍一寻思,就知是骗人的把戏。因为通过合法的投资渠道让钱生钱,其利润是有限的。否则,就是“庞氏骗局”。这一对金融领域投资诈骗的称呼,源于查尔斯·庞兹的投机商人“发明”,在我国称之为“拆东墙补西墙”,“空手套白狼”,说白了,就是利用新投资人

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,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。所以,古人早就告诫:再三须慎意,第一莫欺心。人只要不欺骗自己的心灵,自己监督自己,就不会起恶念、做坏事。

不欺人,即不要昧着良心蒙骗别人。乔布斯有一句流行的话:不要去欺骗别人,因为你能骗到的人,都是相信你的人。事实也确实如此,传销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被诱骗的往往是熟悉的人,即利用亲人、朋友关系为商家的信用背书,进行杀熟。加之,微传销又被包装成正常的商家营销手段,再配以天花乱坠的戏说,迷惑性更强,欺骗性更大,最易让人在雾里看花中受骗上当。可纸终究包不住火,事情一旦败露,亲朋就会反目,严重的,还会大打出手,成为陌路人。所以说,微传销有百害而无一益。

## 热点漫评

## “红罐”之争,“共享包装”令人眼亮

唐卫毅

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消息,最高法8月16日公开宣判王老吉与加多宝红罐凉茶包装装潢纠纷案。最高法终审判决认为,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可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,共同享有“红罐王老吉凉茶”包装装潢的权益。

其实,这场官司,早在5年前就开始打上了。官司一路打到了最高法,如今,这场“马拉松”官司终于在最高法这里一锤定音,画上了句号。这一判决,相信出乎很多人的意料,因为官司打成了“双赢”。

如今,“共享”一词实可谓在社会上“火”得一塌糊涂,各行各业都来打“共享”的擦边球。而此次最高法的公开宣判,把“共享”概念应用到司法实践,笔者以为,这还是令人眼亮的。一

来,“共享包装”概念这一提法和判决,相信将为今后法院审理类似案例提供有益的借鉴和示范;二来,以“共享包装”的判决来作此次官司的“完美收官”,有利于王老吉与加多宝今后的“并存共荣”发展,起到保护企业利益和促进发展的作用,而不是通过打官司,谁吃掉谁,谁整垮谁。

其实,王老吉与加多宝都是市场上的知名品牌,如何善后及解决好司法纠纷,如何依法并且科学合理地进行裁决和判罚,这对法院审判智慧和能力是一次重大考验。此次最高法站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高度,做出全新的判决,笔者以为,这是颇为公平的司法处置方式,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。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对此认为的那样,结合红罐王老吉凉茶的历史发展过程、双方的合作背景、消费



者的认知及公平原则的考量,因广药集团及其前身、加多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,均对涉案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、发展和商誉建树,各自发挥了积极的作用,将涉案包装装潢权益完全判归一方所有,均会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,并可能损及社会公众利益。

## 热点发声

## “疑整容就拒载”航空公司理何在?



据报道,19岁的宁波姑娘小项8月4日搭乘东航航班从北京飞宁波,因鼻子上贴着胶布,被乘务长质疑做过整容手术,登机后被“逐出”机舱,不得不改签其他航空公司航班。事后,小项找航空公司、民航总局投诉,但除了乘务长多次致电沟通,至今没能向官方讨到说法。

1、按照航班乘务长的说法,此前东航发布过“乘客做整容手术15日内不允许坐飞机”的规定。问题是,既然有相关规定,航空公司也应该尽到起码的告知义务,而不能把责任一股脑推给乘客。比如,乘客在购票时或者在办理值机手续时,为何没有告知?道道关口均没有起到“拦截”作用,非要等乘客进入机舱再赶人,由此给乘客带来的时间成本、经济损失,如何处置?这一事件暴露出来的依然是一种行业性的僵硬与傲慢。不是说服务行业不能有禁止性规定,也不是说飞行安全不重要,这其中的关键,在于是不是以乘客为本。

——评论员 胡印斌

2、航空公司这么做,既是为旅客安全着想,又是为自身负责。但是,很多旅客未必了解如此细致的规定。尤其是第三方手机购票APP的普及,代售平台不明示各种规定,乘客难以在购票前了解有关事项。尤其对那些刚做了微整形的旅客,很有可能在事先不知道自己处在“禁乘”范围内的情况下遭“拒载”。考虑到相关纠纷的现实性,航空公司不能只是辩解“按规定办”就拉倒,必须对规定广而告之,让乘客获得足够知情权。

就本例而言,乘务长仅凭一块胶布就质疑小项“刚整过”,未免武断。小项后来改乘其他航空公司航班,说明各家航空公司对此的规定与判断并不一致。航空公司应当正视这一纠纷,积极妥善解决,别落得店大欺客之嫌。

——评论员 蒋萌

## 说道说道

1、这个暑假,上海的2000多名职工实现了“带娃上班”的“小目标”。上海市总工会巡视员何惠娟介绍,职工亲子工作室在全市职工需求集中且有条件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园区、楼宇中,按照企业主导、工会牵头、社会参与原则,发挥单位优势开展职工子女晚托、暑托、寒托等各类形式的托育服务。

据国家卫计委相关人士介绍,目前,我国符合二胎政策的夫妇有9000多万对,到2050年,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将增加3000万左右,一些年轻家庭将陷入“生得起,养不起”的困局。这种“养不起”不是经济上的,而是无人监管与教育孩子。对儿童的监管与教育问题不是小问题,也不单单是家庭问题,必须未雨绸缪,早做安排,否则付出的成本与精力可能会很大。从这个角度讲,上海市让职工“带娃上班”的做法,开了个好头,值得推广。

——评论员 吕玫雨

2、“碌碌无为红茶”“浪费生命绿茶”“前男友过得比我好果茶”……这份惊悚骇俗的菜单,不是网上臆想,而是近期升为“网红”的“丧茶文化”。据报道,“丧茶”拓展的野路子已从网上蔓延至实体店,在西南多个地市当街露脸。

千万不要小看“爱无能酒馆”“没希望酸奶”及上街的“丧茶店”,更不要简单化把年轻人的“丧”视为自嘲、解压,而要清晰、冷静地琢磨背后的文化侵蚀。中国传统文化中没那么多怪力乱神,没那么多消极避世,现实中的民生、就业状况也要优越得多。我们今天借之成风化人的,是“金戈铁马,气吞万里如虎”的事业观,是“意欲卿卿如晤……亦以天下人为念”的爱情观,是“欲买桂花同载酒”“莫愁前路无知己”的友谊观,是通达国家、社会与个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这些才是根植于我们民族血脉中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与无尽财富。

——评论员 何雅苑